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44/11-12號文件
傳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2
日 期 : 2012年6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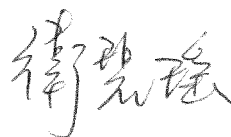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今天較早時發出的立法會CB(3) 935/11-12號文件，現謹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免卻所須預告，讓政務司司長(“司長”)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關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動議兩項修正案。該兩項修正案載於**附錄I及II**，供議員考慮。

2. 司長致立法會主席說明此事的函件載於**附錄III及IV**，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之前加入 —

“(1A)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批准 —

(i) 在編號為 FCR(2012-13)43 的文件的附件 1 所載列的該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
及

(ii) 在編號為 FCR(2012-13)44 的文件所載列的建議，

的情況下，指 2012 年 7 月 1 日；或

(b) 在該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批准 —

(i) (a)(i)節指明的建議；及

(ii) (a)(ii)節指明的建議，

的情況下，指該等建議獲該委員會批准之日後的第 5 日；”；

(b) 在第(1)及(2)段中，刪去所有“2012 年 7 月 1 日”而代以“生效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SB，JP

主席：

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作出的決議

繼我於今日早前發出的，有關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作出的決議（“決議”）的信函，我現建議就決議提出另一項的修訂。該修訂是關於決議的生效日期。

我們建議修訂決議，以訂明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有關就第四屆政府架構重組的議程文件（即 FCR(2012-13)43 及 FCR(2012-13)44），決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如財委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才批准有關兩份財委會文件內的建議，決議於財委會批准之日後的第 5 日起生效。

我們認為有需要動議這個修訂議案。儘管我們已經盡力，然而，直至財委會於今天第十一節的會議完結，財委會仍未能就有關文件內的建議，完成審議。政府當局的主要目標仍是希望盡早獲財委會的批准，以讓新的政府架構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與財委會達至此目標。然而，由於決議已安排於明天的會議上作出動議，而財委會的討論仍須繼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需要採取較審慎的安排，動議修訂議案，以確保若財委會審議的進度與立法會會議審議決議的進度有所不同，重組計劃可在井然有序的情況下實施。

因此，我希望可得到你的批准，免卻就修訂議案作出預告。正如我於早前的信函第 2 段所述，與修訂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一樣，在得到你免卻預告的批准後，我將會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修訂議案。

我謹請你考慮上述的事宜。就你於同日內須考慮兩個修訂議案，我表示非常感激。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

2012 年 6 月 19 日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SB，JP

主席：

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作出的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6月15日就有關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致函於你。

如在該信函所述，隨着立法會於今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我們須就決議提出修訂，把《競爭條例》內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提述，代以“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如獲得你免卻就該修訂須作的5天預告，我將會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

我謹請你考慮上述的事宜。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

2012年6月19日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